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3〕LG 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2〕202 号）：缴纳违法所得 36405 元；缴纳罚款人民币 36000 元，加处罚款 36000 元。合计人民币 108405 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人
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一案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2〕202 号《行政处罚

决定书》，并于2022年12月7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5月4日向被申请执行人公告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3〕1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